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文件

鄂州住办发〔2024〕4号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2024年燃气经营领域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燃气安全生产，规范燃气市场经营行为，消除燃气经营行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安排，在全市集中开展燃气经营企业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活动，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营造更加公平的竞争和发展环境，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特制定如下抽查方案：

一、联合抽查部门

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检查。

二、联合抽查对象和比例

共 4 家燃气经营企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鄂州吴都加气站、湖北佰嘉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武汉葛华燃气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鄂州楚东加油加气站。

抽查比例 25%。

三、联合抽查时间

7 月 24 日(星期三)至 8 月 23 日(星期五)。

四、联合抽查人员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袁志清、史 记;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袁业润;
3. 市消防部门: 葛店大队, 蔡润凯; 临空大队, 洪 涛; 鄂城大队, 陈华根。

五、联合抽查内容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核查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检查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履行特许经营责任和义务; 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安全培训、是否有燃气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查燃气经营企业的充装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对燃气企业使用的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及其附属设施和液化气钢瓶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对液化气充装单位充装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燃气经营企业场站的消防安全检查,

重点对燃气经营场站安全间距进行核查;对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开展消防演练进行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进一步细化落实责任和工作措施,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扎实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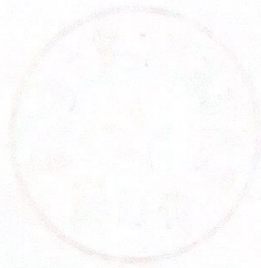
(二)严肃工作纪律。检查人员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避免形式主义,检查尽可能到边到角、细致入微、不走过场。

(三)加强协调配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安排检查车辆,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同志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楼一楼集中乘车出发。

(四)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代章)

2024年7月22日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
